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会议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控制度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控意识，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力度，使公司各项决策更加科学、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实际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形。2023年预计无关联交易发生。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经营者的约束机制，能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拟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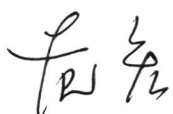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宏



汪加林

鲍宗客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宏

汪加林

鲍宗客

鲍宗客

2023 年 4 月 25 日